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2月13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整

貳、開會地點：新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

參、主 席：王駿濠委員

記錄：童秋雅

肆、出席人員：蔡佳良委員、黃滄海委員、邱宏達委員、馬上鈞委員、碩士生學生代表-李文傑同學

伍、列席人員：無

陸、請假人員：鄭匡佑委員、碩專生學生代表-林龍暉同學

柒、確認前次(108.1.15-2)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A，第1-2頁）：**確認。**

捌、召集人報告：無。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107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及工作分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研究生於每學期期初得提出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送至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附件2，第3頁）。
- 二、108年度學校核撥本所獎、助學金(\$230,000元、\$163,000元，共計393,000元)，檢附107學年度第2學期經費暫估分配表（附件3，第4頁）。
- 三、因本年度碩專班開始上課，本學期星期六為單雙週課程，週日為雙週課程，建議各TA名單如下：

(一)、 碩專班課程助教：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建議TA名單
專題討論(二)(四)	王駿濠老師	單週六 0900-1100	
休閒遊憩管理概論	周學雯老師	單週六 1200-1800	
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研究	林麗娟老師	雙週六 0900-1600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蔡佳良老師 林欣仕老師	雙週日 0900-1600	

(二)、 教師&所辦助教：

教師姓名	建議TA名單	備註	教師姓名	建議TA名單	備註
王苓華老師			邱宏達老師		
林麗娟老師			周學雯老師		
蔡佳良老師			馬上鈞老師		
黃滄海老師			王駿濠老師		
鄭匡佑老師			所辦		

四、本次計有洪孟緯同學等7位提出申請獎、助學金，申請名冊（附件4，第5頁），另

檢附各班排名（附件 5，第 6-9 頁）。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於所務會議中分配擔任所屬 TA/AA，由所辦通知通過申請之學生於所辦公佈一週內向所屬教師及所辦確認是否可擔任。

決議：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分配額度(月)及審核名單結果如下表：

班別	姓名	項目	所屬教師	項目	金額
碩二	張家萱	獎學金	課程一：專題討論(二)(四) 週數：單週六(9 堂課×2 小時) 時間：9:00-11:00	碩專班/教師 課程助教	\$5,900
	洪孟緯	助學金	課程二：休閒遊憩管理概論(3 學分) 週數：單週六(9 堂課×6 小時) 時間：12:00-18:00		\$5,000
碩一	邱一剛	獎學金	課程三：體適能與運動處方專題研究(2 學分) 週數：雙週日(6 堂課×6 小時) 時間：9:00-16:00		\$5,900
	張焜棠	獎學金	課程四：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研究(3 學分) 週數：雙週六(9 堂課×6 小時) 時間：9:00-16:00		\$5,900
碩二	林雯薪	獎學金	所辦值班	所辦助教	\$5,900
碩一	孫懿	助學金	鄭匡佑老師、邱宏達老師(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助教)	教師課程助教	\$5,000
碩一	黃宗南	獎學金	馬上鈞老師、王駿濠老師(碩士班教育統計與電腦應用課程助教)	教師課程助教	\$5,900
領取起迄			(108 年 3 月至 108 年月) 共計 5 個月		

- 一、請領期間為 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7 月止（共計 5 個月）。
- 二、請於公告後 3 日內(不含假日)自行向該教師及所辦確認擔任工作內容，並主動告知所辦，目前是否有擔任其他計畫兼任助理或臨時工，以便調整請領月份金額。
- 三、下表通過申請獎助學金之同學，務必擇一參加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所舉辦教學助理研習營，並於學期結束後繳交 TA 證書至所辦。
- 四、請於【108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前】填妥確認表後，將表單繳至所辦存查，倘若不同意擔任者，請勾選完畢、簡述理由並確認簽名後，依據前述時程內繳回所辦。

提案二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碩專班一年級喬偉同學申請校際選課，請討論。

說明：

- 一、該生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提出申請至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修習課程「運動觀光研究」1 門課程（附件 6，第 10-11 頁），並經所辦查詢本校排課系統後，無類似課程。
- 二、依據 [本校校際選課](#) 第二條規定如下：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三、本所 [碩專班修課要點](#) 第三條規定如下：

本專班學生可互修本所碩士班雙邊課程至多 6 學分，若經指導教授同意，得至本校他系、所選修課程（碩士班程度以上）至多 6 學分，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若經指導教授及授課教授同意，得至本校他系、所選修課程（碩士班程度以上）至多 6 學分，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或提出申請抵免承認學分 2 門課。（前揭二項原則僅擇一選擇。）

四、經本所 107.2.23 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若符合下列 3 點，則同意其申請校際選課：(1) 經指導教授同意且與研究領域相關 (2) 本所規範 6 學分之內 (3) 本校未開授之科目。

五、經所辦初步審查後，皆符合 3 點原則，請委員們再次審核。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同意該生申請校際修課，亦請學生先確認所屬指導教授並取得同意後，提交指導教授申請表至所辦留存。

附帶決議：爾後若有相似情形者，皆需先由指導教授簽章「校際選課申請表」後再提交至所辦，否則皆不接受辦理。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上午 9 時 55 分整